附件1

合作办学责任书

一、本单位建立了合作举办非学历教育的管理机制，坚持落实办学主体责任，对项目管理有具体工作措施；对责任不到位、工作不落实的人员和部门，将进行严肃问责。

二、本单位已全面详实考察了合作方的法人资格、经营范围、社会声誉、经济效益等有关信息，详细了解其信誉、资质和实力。

三、本单位关于合作方的甄选与具体合作事宜已于xxxx年xx月xx日党政联席会研究并审议通过。已经建立避嫌机制，杜绝利益输送行为。

四、本单位在合作办学中，掌握办学主导权，确保意识形态安全，未下放和转移办学管理权、招生权和教学权。合作中的学校公用办学场地、邮箱、电话、网络、校园卡等资源使用按照学校规定执行，并保障学校办学及收益的主体地位，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。

五、本单位遵守学校归口部门的相关规定，如实提交相关材料、汇报培训合作情况，接受督导检查。

六、若合作提前终止，本单位将积极处理安抚学员、项目执行等善后事宜，避免法律纠纷。

责任单位(公章):

 负 责 人 ：

 年 月 日